证券代码：688361 证券简称：中科飞测 公告编号：2026-043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11月9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陈鲁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董事会同意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440.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61 证券简称：中科飞测 公告编号：2026-044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其中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公司已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500.00万元，拟定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40.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2026年9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小纳光实验室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小纳光”）计划自公告披露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回购方案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前述情况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之日的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或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但不排除后续减持的可能性。上述主体若后续有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11月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鲁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二）2026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根据《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股份回购》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3，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鲁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0万元~15,0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440.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27,273股~340,909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6%~0.10%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稳健、高质量发展，结合公司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或剩余金额不足购买200股股票时，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时，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27,273~340,909	0.06~0.10	10,000.00~15,00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注：上表中拟回购数量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公司本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40.0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其中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公司已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500.00万元，拟定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40.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52,051,671	100.00	352,051,671	100.00	352,051,671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	0	0.00	227,273	0.06	340,909	0.10
股份总数	352,051,671	100.00	352,051,671	100.00	352,051,671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963,979.98万元，货币资金总额为155,009.1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12,593.02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5,000.00万元，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56%、9.68%、2.93%。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2026年7月7日，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持股数量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归属数量（股）	减持数量（股）	原因
陈鲁	董事长、总经理	250,000	-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登记
哈承姝	董事	275,000	-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登记
周凡女	董事、财务总监	106,250	-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登记
古凯男	董事、董事会秘书	37,500	-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登记

2026年9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小纳光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回购方案公告披露日，小纳光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0,000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前述减持的股份不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经与实施减持的员工核实：前述股份的减持系员工持股平台因员工自身资金安排需要实施，由员工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减持计划已提前披露。小纳光前述股份的减持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但不排除后续增减持的可能性。上述主体若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6年9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小纳光计划自公告披露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回购方案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前述减持计划外，经公司发函问询及上述人员回函确认，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决议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计划或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但不排除后续减持的可能性。上述主体若后续有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3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鲁先生《关于提议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请详见《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在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时，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回购；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期限内，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727 证券简称：恒坤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3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 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290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股票。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坤新材”）于2026年1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五期激励计划》”），董事会同意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年3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与激励对象签署了《股份期权授予协议》。

2026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2名激励对象在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90万份，行权价格为9元/股，同时注销未达成行权条件的部分股票期权250万份。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二）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序号	项目	期权计划约定的内容
1	授予日期	2023年3月13日
2	等待期	授予日起至以下两个日期孰晚：（1）自授予日起12个月；及（2）公司股票完成上市公开发行之日。
3	授予数量	1,080万份
4	授予人数	3人
5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0份
6	行权价格	9元/股

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根据《第五期激励计划》规定，等待期为授予日起至以下两个日期孰晚之日：（1）自授予日起12个月；（2）公司股票完成上市公开发行之日。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等待期届满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等待期届满后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等待期届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有效期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二）本次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

序号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考虑到激励对象承担的不同工作任务和岗位安排，公司针对激励对象制定了差异化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分别在公司实现如下经营目标的情形下方可行权： （1）肖楠对应的公司业绩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公司2023年光刻胶自产产品销售额达1.8亿元，并且前驱体自产销售额达1,000万元。 若公司未能在规定的行权期届满前满足对应的业绩目标，则肖楠对应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员工1对应的公司业绩目标 ①经营目标：第一项：A产品形成销售额；第二项：B产品形成销售额；第三项：C产品形成销售额；第四项：D产品量产准备完成。 ②第一个行权期：截至董事会审议行权条件之日，公司实现任一项经营目标、激励对象即可在第一个行权期内获授权公司部行权。 若公司未能在规定的行权期届满前满足对应的业绩目标，则员工1对应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3）员工2对应的公司业绩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截至董事会审议行权条件之日，公司实现光刻胶二期配方设备建成投产并且5款产品成功试产，激励对象即可在第一个行权期内获授期权可全部行权。 若公司未能在规定的行权期届满前满足对应的业绩目标，则员工2对应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1）肖楠：公司2023年光刻胶自产产品销售额1.94亿元（含税）；前驱体自产销售额2,097万元（含税），肖楠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已达到目标，满足行权条件； （2）员工1：截至董事会审议行权条件之日，公司未实现任一项经营目标，员工1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3）员工2：截至董事会审议行权条件之日，公司实现光刻胶二期配方设备建成投产并且5款产品成功试产，员工2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已达到目标，满足行权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本次期权激励对象的行权以行权时上一年度的综合考核达到要求作为前提。不同激励对象由公司人事部门根据激励对象职务，公司考核规定等具体情况分别确认考核方式，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年度考核等级。考核等级结果对应不同个人绩效考核系数，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 考核等级 / 个人绩效系数 1 / 优秀、良好 / 100% 2 / 合格 / 70% 3 / 不合格 / 0%	各激励对象行权时上一年度的综合考核个人绩效系数均为100%，已达成目标，满足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成就，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名，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290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5%。

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各行权期内，所有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股票期权考核目标未达成或个人特殊情况导致不能行权的，由公司注销处理。

四、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3年3月13日

2、行权数量：290万份

3、行权人数：2人

4、行权价格：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股票

6、行权方式：批量行权

7、行权安排：第一个行权期为等待期届满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等待期届满后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行权窗口期，统一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同时于行权完毕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一切相关手续。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须在公司确定的行权窗口期内行权完毕；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1	肖楠	董事、副总经理	500	250	50%
2	员工1	其他激励对象	500	0	0%
3	员工2	其他激励对象	80	40	50%
合计			1,080	290	

注：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期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确认数据为准。

9、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公司股票的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后行权认购的股票，将遵循如下限售规则：（1）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后因行权所获股票自行权日起三年内不得减持；（2）上述禁售期限届满后，激励对象应比照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3）本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管持有股份转让的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激励对象在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时也应比照修订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并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五、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其对应第一个行权期计划行权的250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该激励对象剩余250万份股票期权对应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时间尚未成就。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本次行权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在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90万份，行权价格为9元/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批量行权的方式行权。

七、行权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截至本公告日，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认为：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行权的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可根据相关安排行权，本次行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第五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3、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第五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727 证券简称：恒坤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2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9日收到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易荣坤先生《关于提议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易荣坤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易荣坤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11月9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引导长期理性价值投资，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结合公司经营及财务实际情况，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表现后，易荣坤先生提议公司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提议的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份注销、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或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7、回购期限：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股份注销的，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易荣坤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易荣坤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易荣坤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述提议尽快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最终方案以公司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审议通过的方案为准。

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727 证券简称：恒坤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4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12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0,673,778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首发战略配售股外，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17,590,788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28,264,56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1月1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008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坤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7,397,940股，并于2025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49,319,6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99,076,43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243,165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其中，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10,673,778股，对应限售股股东8名；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首发限售股数量为217,590,788股，对应限售股股东118名。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126名，股份数量为228,264,5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80%。上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6年11月18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持股监事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上述承诺。

4、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二）持股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